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及能力本位，依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工作職掌與審議事項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及審議系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計劃表。
- 三、協調及整合全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四、規劃課程標準表及審議每學期課程異動事宜（含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必或選修及開課學期）。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學生代表 1 名（系學會會長），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參加。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系務助理兼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臨時會議，需由系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提案，於開會前一星期向系務助理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